

刑律

鬪毆

罵詈

訴訟

受贓

大清律集解附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

刑律

鬪毆

鬪毆

相爭為鬪  
相打為毆

比鬪毆與人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

即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

傷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青赤而腫者為傷

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即持兵不用亦

持其柄亦是他物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毆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而吐血者杖八十

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汚人頭面者

情固有所重杖八罪亦如之杖八○折人一齒及下

足一指眇人一目尚能小視抉毀人耳鼻者

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

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折

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髡去髮者杖六十徒

年髡髮不盡仍堪為髮者○折人助眇人

大書書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

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

傷法論不坐○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一

目者皆成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

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二目折一肢之類及因舊

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人

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

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

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

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元謀或不曾下



手或雖毆  
面傷輕  
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  
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  
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  
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  
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毆人一目並  
須以元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元謀以先下  
手人為首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  
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罪本等二等至死及

毆兄弟伯叔  
後下手理直者不減○如甲  
相鬪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  
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  
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  
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

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  
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致死自  
命當抵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

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

誤傷傍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

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

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

房屋搶掠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

大書

鬪毆卷之二十

三

五



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

充軍充軍者軍法最重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

罪也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

責令犯人

保醫治辜限內皆須因

原毆

傷死者

如打人頭傷風

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

以鬪毆殺人論

絞

○其在辜

限外反雖在辜限

原毆

傷已平復官司文案

明白

被毆

別因他故死者

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

病而死者是為他故

各從本毆傷法

不在抵命之律

若折

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

下手理直減毆

傷二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

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辜內雖平

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

各依律全科

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同傷論

○手

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

其傷輕

限二十日

平復

○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

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

日



條例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

他物金亦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

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

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

請定奪此外不許二槩濫擬實奏

宮內忿爭

凡於燕幸宮內忿爭者笞五十

忿爭聲徹于御

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

二等若於臨

殿內又遞加一等

遞加者如於

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之所及殿內

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鬪傷罪二

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袒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者凡係天潢皆是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雖無杖六十徒一年

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重于杖

徒二者加凡鬪二等至杖一百總麻以上兼



傷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篤疾者監

絞死者監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臣朝奉制命出使而在所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

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

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不

者亦止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

于絞言減五品以軍民二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

各遞減一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

罪輕於凡凡毆及與減罪輕者加凡凡毆兼毆與

傷凡毆相等皆謂之傷一等篤疾者絞監死者不問制使長官斬

監若流外未入品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

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

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

五品以上者減三品二等若減罪輕于凡及毆

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凡毆傷二等不

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毆論○其公使人在外如在京辦事官歷事



監生毆打所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

品級從毆所屬上司拘問如統屬州縣官

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

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

面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

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到

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

闕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闕論罪

條例

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

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鄉縛者俱問罪不

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

者發邊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但照前

充軍為民間發若止是為從與毆罵者武職并

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

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

人等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

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

佐職統屬毆長官

在此例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



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

佐貳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即傷而不又各至篤疾上以毆論

減首領官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于減罪凡鬪或與凡鬪相等而

輕者加凡鬪一等謂其有統屬篤疾者絞監

死者斬監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

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

同凡鬪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若非相

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官

者不問長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

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五品以上若五品以

上毆傷非本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毆傷二

等不得加○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至於死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下所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納戶及應



辦公事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

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本官或係親屬尊長

犯毆重凡人者各于本犯應得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監候絞死者監候斬

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凡人拒捕條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

上技藝亦在內偏師終身如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在此律如習業已成罪亦與儒並

科道三女冠僧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有犯不用此律

威力制縛人

凡兩相爭論事理其曲直聽經官陳告裁決若豪強以

威力挾制細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

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

傷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以威

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

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一等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鄉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脇騙財物者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

或毆或傷或折傷

者加凡人一等至篤

疾者

監候

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

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

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

監候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

法相侵財物者

如盜竊強奪詐欺騙恐嚇求索之類

不用此

加律仍以各條凡毆

○若毆內總麻小功親

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至篤疾者各減

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

親之奴婢

減三等至

死者

不問總麻小功大功

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監候絞

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內總麻小功親之

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至篤疾者

各減

凡人罪一等大功

親之雇工人

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

不問總麻小功大功

並絞

監候

過失殺者各勿論

雇



備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而  
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  
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  
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  
凡論工人非於身命論至其論以上各處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

有傷無傷預毆之  
奴婢不分首從

皆斬殺者

故殺毆殺預毆之  
奴婢不分首從

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

監候  
過失

傷者杖一百

不收  
贖

流三千里若奴婢毆

家長之

尊  
卑

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即無傷  
亦監候

絞為

減  
等傷者

預毆之奴婢  
問首從重輕

皆

監  
候

斬過失殺者減

毆罪二等

過  
失

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

預毆之  
奴婢

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

兼內外尊卑  
但毆即坐雖

傷亦  
同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

入於死

但絞不斬一毆  
十傷各依本法

死者

預毆  
奴婢

皆斬

故殺  
亦皆

斬 ○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

父母者

即無  
傷亦

杖一百徒三年傷者

不問  
重輕

杖一百流

三千里折傷者絞

監  
候

死者斬

監候毆家長決斬毆  
家長期親若外祖父



母監候斬故殺者凌遲處死決過失殺傷者各減

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

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

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

杖一百流或盜死者各監斬○若奴婢有罪或盜

凡違法罪或盜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

母不告官司而私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

殺或故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婢

子疾者非至死勿論也悉放從良○若家

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不

有罪折傷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罪

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

監○若雇違犯家長及期親教令而依

法于臀腿受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

勿論杖去處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

致折傷以上各論其傷加凡鬪傷三等至篤



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魘

毒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一

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

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折傷

之罪收贖仍聽至死者監候絞故殺毆傷妾至

折傷以上減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亦須妾自過失

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過失

殺者各勿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真情不真

仍各坐本律○若毆妻之父母者但毆杖一百折

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監候

死者斬監候故殺者亦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

存者尊長犯卑減凡鬪一等卑幼犯尊加一等

不加至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鬪殺者絞

毆大功以下尊長

大青律 鬪毆卷之二十 十三 壬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但毆杖一百

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

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

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外姻止有總麻兄姊蓋姑舅兩姨之兄姊是也大功尊屬如父之

出嫁姊妹之類小功尊屬如父之同祖兄弟及姊妹母之兄弟姊妹之類折傷以

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罪止杖一百篤疾者

不問大功以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

下尊屬並餘俱監候若族兄過繼族姊若本宗及尊長

出嫁仍依總麻不可作無服外姻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卑幼減

凡人二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

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也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

小堂侄及緦侄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

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故殺者絞監候不言

給付財產一半養贍故失殺者

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侄與侄孫

在毆期親律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為杖

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亦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

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侄毆

伯叔父母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雖服

小功其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毆兄一等如加者不至於絞

目者亦絞至其過失殺傷者於上加各減本殺

死者亦皆斬兄弟及伯叔父母罪二等不在收故殺者皆

傷兄弟及伯叔父母罪二等不在收故殺者皆

不分凌遲處死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

首從凌遲處死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

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其期兄姊毆殺

弟妹及伯叔姑毆侄并侄孫若外祖父母毆

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

二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刃亦起殺情狀兇

惡者雖未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侄財產官職等項故行

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

者發邊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自

依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

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教

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

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杖六十徒一年

嫡繼慈養母殺者終于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致

令絕嗣者毆殺故絞若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非理毆

子孫之婦此婦字乞養者同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

無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及乞養

子孫及乞養並令歸宗子孫之婦篤疾者追還初嫁

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者撥付

合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

給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

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妾各減罪二等在

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

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



父母因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  
其有罪近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  
堂伯叔父母兄弟姊奏告弟侄人等打罵者俱  
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  
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  
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

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  
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  
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  
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  
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  
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  
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  
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



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

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

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

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

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

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

###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尊長

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乃

照依各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斬監候總麻親兼妾毆

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上千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

論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至服制科斷至

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總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侄孫及小功侄孫亦是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不得同流三千

里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妾犯者各從凡鬪法

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但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 ○若期

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

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妻妾絞故殺 ○若弟妹



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

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

○若兄姊妹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

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毆

一等

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

妻妾者皆以凡論

○其毆姊妹

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毆

夫之姊妹夫者

有親無服皆為同輩

以凡鬪論若妾犯

者各加

夫毆妻

一等

加不至于絞

○若妾毆夫之妾子

減凡人二等

以其近於母也

毆妻之子以凡人論

所以

別妻之子與妾子也

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

以以尊父也

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為其近于母也其加

凡人三等不加至于絞

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此通承本節弟妹毆

兄之妻以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

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

減凡

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

監候

○若

毆繼父者

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杖六十徒一年折

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

至

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于死仍給財產一半養贍

至死者斬

監候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

凡人論凡與同居者同罪凡與同居者同罪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毆姑舅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

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

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逃走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卽以

救護而還毆行兇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鬪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至死者依常

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少遲卽以○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

擅殺論○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

毋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外其

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外其



凡罵人者笞一十五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之者及部民罵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  
戶若吏卒罵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

○若罵父母及尊人而發而于終  
○若罵父母及尊人而發而于終  
○若罵父母及尊人而發而于終

○若罵父母及尊人而發而于終  
○若罵父母及尊人而發而于終  
○若罵父母及尊人而發而于終

○若罵父母及尊人而發而于終  
○若罵父母及尊人而發而于終  
○若罵父母及尊人而發而于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一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五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之者及部民罵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

戶若吏卒罵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



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並杖七十

十減三等軍民罵本屬本管佐貳官首領官吏卒罵本部之

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

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

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一個月發落婦

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

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

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答五佐貳官罵

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六品以下答三十並親

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



罵尊長

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

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

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親

告乃坐

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凡罵內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

功兄姊杖七十尊屬

兼總麻小各加一等若功大功

罵期親同胞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

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

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

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

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外內尊長與

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

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

坐○

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答罪可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

其義未絕

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與罵舅姑罪同

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

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見奉姑同若嫡繼慈養母

已嫁不在罵姑之例

○若奴婢

轉賣與人其義已絕

罵舊家長者

以凡人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司不受理

或受理而屬枉者方赴○若迎車駕及擊登

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杖於

一者從誣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條例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旨  
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個月若涉虛者仍  
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  
將犯人挈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  
行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賊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  
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

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  
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  
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  
呼者挈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入從重問  
擬

一朝親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  
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  
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閒雜人等設  
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



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上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于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

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

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

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官地方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奏告報讎占

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



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辦理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摭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在文官問發爲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



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八  
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  
遠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旗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  
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  
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  
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入一體問  
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  
邊遠為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帖隱匿自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監絞雖

亦見者即便燒毀若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

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

指不坐若於方能連與人文書捉獲解官者官

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

緝事校尉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  
買囑舖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  
入內府不銷名字指人  
得罪者皆依此律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人差掩捕者雖不夫事

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亂或攻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坐監候斬若告惡逆如子

孫謀殺祖父毋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

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

被告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

詞訟元告被論即被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

對面就被論本官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或受人財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

重論○若各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

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

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置簿

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

若有遲錯而部院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

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

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

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



各等部院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

委有司或仍發元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

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

事自行受理並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

行批委致有冤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

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

決放減等徒答罪坐以答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公祖父母及素有仇隙之人並聽

移文回避違者雖罪無答四十若罪有增減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其罪○其有出入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

已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加人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

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日於犯人名

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若曾經典賣田



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

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者依本絞斬反坐人誣告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

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

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

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

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

虛及數事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

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

誣輕為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謂剩罪皆反坐以所

剩不實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

所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



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者  
 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  
 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答五十  
 是虛一事該答三十是實即於答五十上准  
 告實答三十外該剩下一事該杖一百是虛  
 分四厘八毫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  
 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准告實杖  
 六十外該剩下一事該杖四十贖銀二分九厘  
 六毫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  
 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  
 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一事該杖二十徒三  
 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  
 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  
 分四厘八毫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  
 三千里於內開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  
 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  
 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二分九厘六毫之類  
 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按

律首收贖圖與此註算法不同 至死罪而所  
 指歸則一

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不加役 ○若律該罪止答誣告雖

多不反坐 謂如告人不在法贓二百兩一百

枉法贓一百二十兩是實八十兩是虛依律不  
 監候絞即免其罪 ○其告二人

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答罪  
 是虛仍以一人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

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

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 告人答杖徒



流死全誣者坐之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

輕不及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

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

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

杖一百若囚已招大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

自妄訴冤枉據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

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

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誣告

全誣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決未決

笞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將伊罵辱得實

錢乙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依誣告

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的決

寧家

杖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飲酒撒潑得實

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依



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  
一年的決寧家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  
數得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  
律絞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  
徒三年做工滿日隨任 雖准徒已發做  
工亦坐未決議加役三年近有例准徒四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所犯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  
反坐以死律絞監候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因伊誣  
告杖一百徒三年將徑趙丁累死得實錢  
乙合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一人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實



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依犯人止反坐本  
 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俱送做工滿日隨  
 任

誣輕為重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未  
 論決至徒流有折杖凡杖一百以下俱收  
 贖杖一百以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  
 決至徒流亦有折杖但隨杖數多寡決之  
 不用收贖故曰全抵刺罪也故杖一百以

杖准徒如杖一百二十准杖六十徒二年  
 杖一百四十准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從

新

徒入流者註云三流並准四年皆以一年

為所剩罪折杖四十則杖一百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折杖二百四十

無疑惟近流入遠流註云每一等准徒半

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一百流二千里折

杖二百二十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

二百四十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



十又無疑也毫釐之差千里之謬不可不辨又誣輕爲重本是一事如誣小不應爲大不應誣竊盜得財一百兩爲一百二十兩之類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則非一事矣如誣不應爲奏事不實誣罵人爲毆人之

類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

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

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挈送

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

補伍

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爲



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爲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賊滿數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爲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

免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絞若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得實

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杖八十告總麻得實

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

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

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使不失於輕矣 ○

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并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

一等依名例律 ○其告 尊長 謀及大逆謀叛窩藏姦細

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

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財產或毆傷其身 據實 應自理訴者並聽 卑幼

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 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

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私習天文損傷於人於物不

可賠償者亦同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

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

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

功總麻減一等 皆指卑幼言 若夫 誣告妻及妻誣

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 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

律 ○若誣卑幼死來決仍依 律減等不作誣輕為重 ○若奴婢告家

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

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

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

得為容隱故也 ○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



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

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若女

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

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

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客

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毆妻至折傷柳妻通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自縊死子依

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事其為獄官獄卒非

新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已別事

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

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



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

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官司受而為理者答

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

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

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

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

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

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

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按律不言雇人誣

告者之罪蓋誣告之罪既坐受雇之人則雇人無重罪之理依有事以財行求科斷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



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  
強盜人命重罪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  
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  
者發邊外爲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  
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  
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  
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  
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  
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  
官吏以違制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  
民訟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  
兵叅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



行軍衛有司問理其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  
應詞訟悉赴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  
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緝事官役只於京城內外察訪不執妖言人  
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  
不于預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更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  
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

軍此係誣告人律內充軍若誣告人例內  
充軍者只依誣告律科斷不用此律○

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  
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  
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三年上  
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或兩處罪三等并人後醫管好銀舖

一 諸事既竣者亦嚴對出流獄半對劫三等上

人人欲聚舖外一百歲三千里○替結告人

律官吏如洪平人更替出入軍營者以對出

軍中者以對出軍中者以對出軍中者以對出

軍中者以對出軍中者以對出軍中者以對出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

刑律

受財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

官追奪除各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說事

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

等如求索科歛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杖一百

徒二年有贓者過錢而計贓從重論若贓重

大清律

受財卷之二十三

五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筭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

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

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并論之

凡官兩以下者杖七十刑無其人者減一榮

百吏受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受銀十兩杖九十

所罰一十五兩杖一百

大青贓三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至七十九兩杖一百除妻子外其

奴婢家產頭畜俱入官

八十兩真絞監候家產免追

不在法贓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

不為曲法者受一人之財不半科如非一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折半科罪准半折



者皆  
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

六十兩杖七十

七十兩杖八十

八十兩杖九十

九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杖一百除妻子外其

奴婢家產頭畜俱入官

一百二十兩以上真絞監候家產免追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監候

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

條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隣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事而受之人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

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筭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檢踏灾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科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已或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賊者皆名為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

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

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

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

為民但不追奪誥勅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



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財受一等所枉

重者各從重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日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

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

賊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

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 條例

一官吏聽許財物依律擬罪不問為民以其未接受也

###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請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與

財坐賊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枉法罪重財于與

者從重論其賊入官其官吏刃瞪用強生事逼抑

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

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索借賊准不枉法論折半強者科罪

准枉法論全科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一等○若將

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



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

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

主而所用之價入官仍附過還職○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

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

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

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

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

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若接受所部內雖多不得過其本價

饋送土宜禮物受者若四十附過還職與者減一

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者

依不應事重科罪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

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

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

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

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

三等

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徭徭財物犯該律



一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叅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歛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烟瘴地面帶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事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上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數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



物依不枉法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

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若本官吏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罪止附過風憲官吏家人有犯亦減本官所加之罪

之罪二等自公民貪取共夫不曾過買者

風憲官吏犯賊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

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

加其餘官吏受財以罪二等如枉法加罪

須至一百兩方坐杖不枉法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

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犯賊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附過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莽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

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

人錢糧賞賜者雖不杖六十賊重者坐賊論

入已者並計賊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

二十兩絞監候係有司官吏犯者雖滿數止引行止例不可引枉法例

○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賊以



不枉法論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  
若饋送人者雖不入

已罪亦如之

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  
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賊論罪若有  
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  
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  
級用

剋留盜賊

一科罰修理果曾經手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  
自不經手支銷明白只依科斂律發落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

十入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剋賊

併解過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賊雖

多罪止杖八十仍並賊以論盜罪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



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  
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  
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  
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  
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卽流罪也再犯加至  
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

上裁

一 採諸... 果... 不... 律... 杖... 夫

自不... 杖... 夫



